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推免政策和工作要求、《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苏大教〔2025〕50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5〕17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学院 2026 年“普通计划”类型的推免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组长）、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构成。

根据上述原则，2026 年推免工作小组共 11 人，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黄河、陈国凤

副组长：刘纯平、赵雷

组员：李恩秀、钱龙华、刘安、孔芳、张莉、王莉、王磊。

二、申请对象和条件

1. 申请对象

1) 我院 2022 级应届本科生且预计 2026 年 6 月正常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我院因休学延长学年且将于 2026 年 6 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并预计 2026 年 6 月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特别提醒：对于第 2 类学生应由本人于 9 月 4 日前，向学院（部）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且在 9 月 8 日（周一）上午 10:00 前将相应名单报至教务处学科管理科，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后，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9 月 9 日下午 15:00）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

2. 申请条件

学院对推免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以德优先，按综合评价成绩择优遴选。具有遴选资格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3)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探究精神，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4) 参加各级各类项目、竞赛等活动,不存在不结题或无理由退出情况,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类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中心支持的各类竞赛活动以及学院要求的 CCF CSP 能力测试。

5) 特别强调: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三、推荐工作程序

推荐工作总的流程如下:学院动员→学生系统申请→学生申请材料报送→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发布→学院初选、综合评价、遴选和公示→学校审核→校长办公室审定→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并缴费→学生确认复试通知并参与招生单位复试→学生查询复试结果并确认录取通知等环节。

1. 学院动员。学院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推免工作程序。

2. 申请。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6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3 日(周三)上午 10:00-9 月 9 日(周二)下午 15:00,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 VPN),提交“推免申请”。

1) 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 GPA 及排名仅供参考。

2) 9 月 11 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3) 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院(部)推免相关工作,应于申请时间 9 月 9 日截止前,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部)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学院在 9 月 9 日将填写《推免工作汇报及报备统计表》,报送纸质盖章文本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申请纸质材料报送。申请学生须向学院递交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免申请承诺书。在学校申请系统提交成功的学生,必须于 9 月 9 日 15:00 前提交材料。素质纸质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提交至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年级辅导员)办公室。报送纸质材料顺序:

1) 诚信申请书:手写签名后的《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 1)原件;

2) 学生成绩单:自行在教务处在线预约系统下载打印,教务处将于本学期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

3) 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本人发展素质相关的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参加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4. 推免实施细则公布。学院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制定学院 2026 年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在规定的 9 月 2 日 17:00 前报送实施细则至教务处审核,在 9 月 4 日前将审核后的“推免实施细则”公布在学院网站显著位置。

5. 学院初选与综合评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和综合考核。

1) 在9月10日(周三)下午16:00前完成申请学生学院层面的资格审核工作。

2) 9月10-11日,学院组织综合评价。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具体考核方式见综合考核方案),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按推荐名额1:1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并根据学院候补名额1-2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第一排序原则顺序递补,构成预推免资格名单。如果出现某专业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并列,则参看综合考核成绩第四位小数,以此类推。对于学院候补学生排序,如果候补出现综合考核成绩并列,则采取专业推荐名额同分排序原则。按照学校所给指标进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2个专业的初步预推免资格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表所示:

专业	推荐名额	候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6	1-2
软件工程专业	20	

3) 9月12日(周五)中午12:00前,将经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和候补名单中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录入“推免申请系统”并上报教务处。

4) 9月12日初选名单上报同时,学院按照学校公示内容要求,在学院网站显著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

6. 纸质材料等报送。学院特殊申请学生名单、定稿后的推免实施细则、回避及报备统计表(《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见附件2,没有此类情况的,表中填“无”)、初选名单等纸质材料于9月18日前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7. 学校审定、公示和上报。9月19日前,学校完成推免初选名单的审定,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内报送推免生信息。

8.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后续注意事项。

1) 拟将苏州大学作为推免接收单位的学生,请自行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发布的接收推免生的相关通知,并按要求登录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接收录取工作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进行相应操作;

2) 所有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参照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内的时间安排及操作任务,自行完成上网填写基本信息并缴费→学生确认复试通知并参与招生单位复试→学生查询复试结果并点击确认录取通知等环节。错过或者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

四、综合评价方案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综合评价体系,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遴选标准,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审核、鉴定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的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必要时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生推免以学院综合评价方案进行，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标准。综合评价成绩构成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

其中，学业成绩以学生成绩单上采用百分制计算的课程在教务系统中的首考成绩为准。对成绩单上所列课程，如果首考不及格，该门课程绩点为“0”，在学业成绩 GPA 的计算中，课程学分计入所修课程的总学分。

学业成绩由首考 GPA 计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所有课程学分}}$$

发展素质成绩按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专业能力倾向（满分 30 分）。

1. 凡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完成义务兵役的，计分 20 分。

2. 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按志愿服务时长进行不同等级分数划定，满分 10 分。服务累计时长以学院奖学金评定志愿服务时间管理细则，以及官方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长为统计数据源，具体累计时长与分数划分标准如下：

3 学年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小时）	分数
≥200	10
170-199	9
140-169	8
110-139	7
80-109	6
60-79	5
40-59	4
20-39	3
10-19	2
1-9	1

3. 凡有参与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的，计分 10 分。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了解国际组织”栏目，网站链接：<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4. 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科研成果包括论文（10 分）、项目（14 分）、知识产权（6 分）3 类。具体分数细则如下：

论文（10 分）		项目（14 分）						知识产权（6 分）	
等级	分数	等级	立项分数	中期分数		结题分数		类别	分数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SCI 一区	10	国家级	6	8	10	12	14	国际发明专利	6
SCI 二区	9	省部级	4	6	8	10	12	国内发明专利	5

SCI 三区	8	校级	2	4	6	8	10	实用新型	4
SCI 四区	7							软件著作权	3
北图核刊	6								
一般省级期刊	4								

- 1) 论文、项目和知识产权三个子类中，每一个子类仅计最高分一次，不累计计分。
- 2) 所有论文署名必须为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不计非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
- 3) CCF 的 A/B/C 类会议论文（B/C 类为长文）分别视同 SCI 二、三、四区论文核定。
- 4) 北图核刊中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和中国科学期刊文章视为 SCI 三区计分；北图核刊中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期刊文章视为 SCI 四区计分；除上述 6 种期刊外的北图核刊均按照北图核刊计分。
- 5) 期刊论文发表或网络见刊或录用通知、会议论文必须在会议论文集发表或网络见刊。对期刊论文录用通知，需要提供学院指导老师签字确认证明材料。对发表或网络见刊文章，如果是期刊文章，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文章正文和封底；如果是会议论文，需要提供官方邀请函、会议议程、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每篇文章以上述要素构成一份完整认定依据材料。
- 6) 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入科研成果。预警期刊名单会动态调整。下列期刊论文不得纳入论文计分环节。

Complexity (ISSN 1076-2787) (2021 年)

Scientific Programming (ISSN 1058-9244) (2021 年)

Microprocessors and Microsystems (ISSN 0141-9331) (2021 年、2023 年)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utomation and Systems (ISSN 1598-6446) (2023 年)

Mobile Information Systems (ISSN 1574-017X) (2023 年)

Machines (ISSN 2075-1702) (2023 年)

Computational and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Medicine (ISSN 1748-670X) (2023 年)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 (ISSN 1024-123X) (2023 年)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Management Optimization (ISSN 1547-5816) (2023 年)

CMES-Computer Modeling in Engineering & Sciences (ISSN 1526-1492) (2024 年)

Connection Science (ISSN 0954-0091) (2024 年)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ISSN 1380-7501) (2024 年)

Bioengineered (ISSN 2165-5979) (2024 年)

Journal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Bioenergy (ISSN 1556-6560) (2024 年)

Journal of Sensors (ISSN 1687-725X) (2024 年)

Mathematical Bio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ISSN 1547-1063) (2024 年)

Wirel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ISSN 0929-6212) (2025 年)

Computers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SN 0045-7906) (2025 年)

Scalable Computing-Practice and Experience (ISSN 1895-1767) (2025 年)

- 7) 著政学者项目视作省部级项目计分。
- 8) 所有各个等级项目按立项、中期检查合格、优秀和结题验收合格、优秀五个层面认定。
 各级各类项目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结题证书、或验收结果发文、或立项发文）以及申请项目时的团队成员组成表。
- 9) 团队项目计分原则如下：国家级项目仅限前 4 人；省部级项目仅限前 3 人；校级项目仅限前 2 人。并按照主持人 100%、第一位成员 80%、第二位成员 70%、第三位成员 60%、第四位成员 50%的方式以对应级别满分进行折算计入。延期结题项目不计分。
- 10) 所负责或参与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进入计分环节。
- 11) 知识产权受益单位必须是苏州大学，并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其中专利必须授权，认定方式：排除专利发明人中的老师，发明人列表中的第一个本科生即为第一；一个软件著作权只能被一个学生认定，需提供指导老师本人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5. 专业能力倾向满分 30 分。专业能力倾向包括学科竞赛和 CCF CSP 认证两大类。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类，计分原则：在不同级别竞赛中，只取获奖最高得分计分一次，不进行多项累计计分。CSP 认证按照分档进行分数认定。专业能力倾向最终分数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和 CSP 认证中，取最高分计入一次。具体细则如下：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CSP 认证	
等级	分数	等级	分数	等级	分数	分档	分数
第一等级	30	第一等级	17	第一等级	10	400 分及以上	30
第二等级	25	第二等级	15	第二等级	9	300 分及以上	25
第三等级	22	第三等级	13	第三等级	8	250 分及以上	17
第四等级	19	第四等级	11	第四等级	7	200 分及以上	10
其他等级	13	其他等级	8	其他等级	6	150 分及以上	8

- 1) 所有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准，对推免当年 6-9 月份的学科竞赛，如果没有获奖证书，可以用网站公示截图。认定的赛事以获奖当年（最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为准。
- 2) 团队获奖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对竞赛团队成员有明确排序的，需给出排序顺序；有能证明团队成员贡献的个人奖状也需要一并提供。所有证明材料需要是原始材料。
-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大赛获奖团队名单排除校友、指导教师以及在校研究生后的在校本科生，国家级仅限前 6 名，省级和校级仅限前 4 名。计分原则：按对应竞赛等级满分核定。
- 4) 对于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的 O 奖和 F 奖按照国家级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认定，M 奖和 H 奖按照省部级的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认定，S 奖不包括在认定范围内。
- 5) ACM-ICPC 国家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区域赛按照省部级对应等级认定，ACM-ICPC 东亚大陆决赛（简称 EC-Final）按照国家级对应等级认定。
- 6) 其他国家级团队赛仅限前 4 名，省部级团队赛仅限前 3，校级竞赛仅限前 2 名。计分原则：按照对应竞赛等级的满分核定。
- 7) 个人赛以对应竞赛等级满分核定。

- 8) 各级别团队赛中的不在第3条和第5条限定范围内的其余团队成员, 计分原则: 按照对应竞赛等级中的其他等级计分。
- 9) CCF CSP 认证考试成绩, 学院以每年12月统一组织的认证考试成绩为主。学生如果参加了其他时间段的CSP考试, 可以自行提供考试报名以及分数证明等相关材料, 审核通过后, 作为该项成绩计入。
- 10) 对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和其他全国性计算机专业类的相关认证, 提交推免工作小组讨论。

五、回避与报备制度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 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

学院回避情况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 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 应主动向子女所在学院(部)报备, 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主动报备声明的相关学生, 应于9月9日10:00前, 把有关报告报送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王老师(联系电话0512-65113104); 需回避和报备的工作人员将相关报告报送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王老师(联系电话0512-65112608); 学院统计回避和报备情况, 填写《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 于9月18日17:00前报送电子文本及纸质盖章文本至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六、学生申诉渠道

如学生对推免程序、推免结果有异议, 在公示期内, 可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人: 王老师(邮箱: scst@suda.edu.cn)。若学生对学院解答意见不服的, 可实名向学校教务处申诉, 联系方式: 电话0512-67163652, 邮箱 xlhu@suda.edu.cn。

七、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2025年9月4日